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 7,35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3,365,104 股。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以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3040040000175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以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3040040000175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57,75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65,104 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57,754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65,10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9 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844,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回购最高价格 48.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5.79 元/股，回购均价 24.01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251,081.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结合公司本年度已实施分红金额合并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90%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澳环保	6038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金富	华小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 761 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 761 号
电话	0573-88623001	0573-88623001
电子信箱	info@jiaaohuanbao.com	huaxiaoy@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 年，一方面得益于政府有效防疫措施，中国经济率先恢复，塑胶制品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经过最近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已成为塑料制品生产及消费大国。国内塑料制品主要包括 PVC 医疗器械、人造器皿、汽车内饰、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塑胶地板等。2016-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环保增塑剂市场规模呈现总体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全球积极有序推动“碳中和”事业，生物质能源作为有效减排二氧化碳的新能源，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生物柴油主要出口地为欧盟，2021 年欧盟更新了可再生能源 RED2：到 2030 年，交通运输业中公路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13%，相当于可再生能源在交通部门的能源消费比例中达到 26%。目前，欧洲生物柴油在交通运输业中的添加比例为 10%左右，生物质能源需求量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各类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生产生物柴油，与欧盟美国等以大豆油、菜籽油等粮食作物为原料加工生产的生物柴油相比，不仅具有更高的 GHG（二氧化碳减排值），而且其不与人类争夺粮食资源，更具可持续意义。

增塑剂是一类增加聚合物树脂的塑性、赋予制品柔软性的助剂，占塑料助剂总消费量的 60%左右，是塑料助剂使用中占比最大的品种。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增塑剂可分为环保型增塑剂和非环保型增塑剂。环保增塑剂具有无毒、环保等优势，能够通过欧盟 REACH249 项高关注度物质含量测试，广泛应用于塑料玩具、电线、电缆、人造革、医用器材、地板及墙壁贴面、建材、汽车及包装材料等领域，市场容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目前是中国植物油脂基增塑剂领域较具规模的、品种最齐全的环保型增塑剂生产企业。

生物柴油是以植物油、动物油、废弃油脂或微生物油脂与甲醇或乙醇经酯化与酯交换而形成的脂肪酸甲酯或乙酯，主要用于交通燃料。生物柴油具有十六烷值高、燃烧稳定充分、环保、可再生、润滑性好等优点，性能优于石化柴油，使用过程中无需对原有柴油引擎、加油设备、储存设备和保养设备进行改动。作为国际公认的先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世界生物柴油产业快速发展。2021 年全球生物柴油消费约 4000 万吨，前五大生物柴油生产国分别为印尼、美国、巴西、德国和法国，合计占比达 57%。

欧盟、美国、印尼、马来等生产的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为菜籽油、豆油、玉米油、棕榈油，我国生物柴油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原料选择上非常有特色，选用废弃的“地沟油”为原料，一方面解决了“地沟油”重回餐桌的食品安全难题；另一方面生物柴油对温室气体减排效果明显，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较石化柴油减少超过 85%。据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对废弃食用菜籽油制取生物柴油进行的全生命周期能耗与 CO2 排放分析的结果显示，生产、应用 1 吨生物柴油，CO2 排放较石化柴油减少 2.5-3.7 吨，减排效果十分明显。使用生物柴油的发动机尾气排放中的 PM2.5-PM10 颗粒物排放总体降低，毒性明显下降。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推进碳达峰、迈向碳中和的关键期，是深入推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在传统化石能源中的添加和应用，使可再生生物柴油与传统石化柴油协同发展，推进石化能源低碳发展，是全球能源业的发展趋势，是中国石化能源可持续性发展的必然选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462,166,561.49	2,034,707,033.21	21.01	1,563,158,13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3,655,425.55	827,413,698.22	9.21	779,574,163.29
营业收入	1,916,223,503.50	1,230,146,035.65	55.77	1,075,440,2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57,461.61	37,165,027.64	174.61	62,183,10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87,474.30	36,133,116.62	177.00	63,192,9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1,740.74	−72,254,309.44	−	133,350,09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4.73	增加 7.00 个百分点	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12	0.5066	174.62	0.8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54	0.5066	169.52	0.84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8,726,377.14	404,190,765.91	526,288,278.47	667,018,08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97,058.17	22,667,322.09	27,888,207.48	30,504,8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62,991.44	22,903,333.94	27,618,586.25	29,102,5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399.71	6,053,535.56	4,547,708.02	38,922,896.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2,880,000	29,835,498	40.67	0	质押	22,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178,800	4,571,200	6.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0	3,800,000	5.18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率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800	2.37	0	未知		未知
张振		950,000	1.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0,200	768,332	1.05	0	无		境外法人
吕强	−148,889	480,411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永胜		339,6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36,961	0.46	0	未知		未知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9,950	332,200	0.45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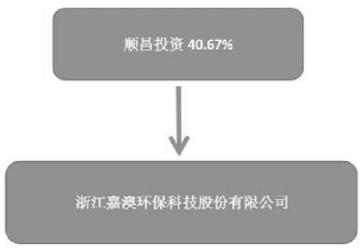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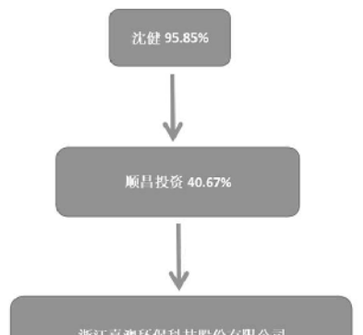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622.3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5.7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74.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365.5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9.21%，总资产 246,216.6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1.0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81,000 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5,10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84,31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63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 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8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5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7]429 号文同意，公司 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45.48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5.27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5.0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4.79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4.6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81,000 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5,10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0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14,000 元“嘉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55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84,31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63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421	0	844,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18,133	2,550	72,520,683
总股本	73,362,554	2,550	73,365,10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情况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